**龙湾区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线上电子磋商响应）

**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

**项目名称：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在线电子磋商响应说明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7. 响应文件格式

## 在线电子磋商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电子磋商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在线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

5.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

2.项目名称：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万元

5.最高限价：80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 1 | 项 |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消杀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1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1年4月2日 14: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提交（上传）。

备注：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加密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1年4月2日 14:3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开启。

备注：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在线开启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解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龙康路91号

项目联系人：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7-85503032

质疑联系人：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503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

传真：0577-86897782

项目联系人：邵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0577-86897782 17757762688

质疑联系人：黄聪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8977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6层

联系人：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期限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 1年 | 现货 | 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
| 2 | 技术资料 | 全套 |
| 3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二、招标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温州市龙湾区辖区内2021年5月-2022年4月年度除四害专业化消杀投药服务和灭鼠、灭蟑、灭蚊蝇等药品采购。技术要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现场密度监测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标准执行，要达到C级以上。**

**2.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

2.1 试点一个村或社区居委会（另行确定）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B级（含防害设施）

2.2 试点指定区域小餐饮200家热蒸汽无害化灭蟑技术，蜚蠊控制水平达到A级。

2.3 担负现有室外灭蝇灯的维护任务。

2.4 负责对室外简单鼠洞处理，复杂鼠洞拍照报爱卫办。

2.5 担负毒鼠屋、捕蝇笼的日常维护（含损坏修复和丢失补足、诱饵投放、死蝇清理）工作。

**3.采购内容**

3.1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3.2 溴鼠灵、溴敌隆、氟鼠灵类饵剂：6吨（春秋两季公共外环境、室内灭鼠）

3.3 粘鼠板（胶35克以上）：3000张（重点单位灭鼠）

3.4 陶瓷毒饵站：1000只（重点场所长效灭鼠装置）

3.5 捕蝇笼（悬挂式）：500只（农贸市场周边、绿化带）

3.6 残杀威、高效氯氰菊酯或其复配剂，含量总0.6%以上，100克/瓶：2000瓶（“五小”行业灭蟑）

3.7 灭蚊幼虫制剂，倍硫磷、球形芽孢杆菌、苏云金杆菌类制剂，有效成分含量不限：2.5吨（公共外环境、居民小区、公园绿地等场所积水体灭蚊幼虫）

3.8 6.8%氯氰.氯丙炔水乳6吨（外环境孳生地灭蚊蝇，要求使用超低容量技术）

3.9 15%氯氟醚.顺式氯氰可湿性粉剂500公斤（灭早春蚊、越冬蚊）；

3.10人力资源不少于1000工时。

3.11 上述货物品种投入为最基本参数，供应商可替换成性能优于或数量多于上述要求的的投入方案并说明依据，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12 采购方2015年以来投入的户外灭蚊灯、毒饵站等灭害器械，列入本期采购维护。

**4.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具体要求 | 响应情况 |
| 1 | 服务范围：永中、蒲州、海滨、永兴、状元、瑶溪6个街道所辖村（工作站）、社区居委会、小区、老人周转房、重点单位及重点区域外环境。 |  |
| 2 | （1）村（工作站）61个：横浃村、坦头村、丰台村、双岙村、镇南村、石浦村、城北村、衙前村、新城村、沧河村、郑宅村、刘宅村、殿前村、城南村、桥北村、青山村、龙华村、新莒村、孙垟村、度山村、前街村、上庄村、江一村、沙中村、渔池村、蓝田村、蟾钟村、沙南村、城东村、北新村、宁村村、建新村、小陡村、下兴村、水潭村、萼芳村、永乐村、小塘村、祠南村、南桥北村、榕树下村、乐一村、乐二村、永民村、大塘村、沙园村、甘岙村、山西岙村、状元桥村、大岙溪村、御史桥村、西台村、响动岩村、石坦村、浃底村、苏川村、永胜村、瑶溪村、河口村、皇岙村、雄心村。  （2）社区居委会10个:蒲江、创客小镇、雁湖、天鹅湖、龙腾、龙跃、罗西、罗东锦苑、万顺、永上社区。  （3）无物业小区67个：石浦村安置房、罗南小区、松组团、榕组团、柳组团、邮电宿舍、老邮电宿舍、瑞豪商厦、强海苑、边防家园、桂组团、和家锦园、公安宿舍、前景佳园、江上小区、前州花园、上江标准件住宅楼、侨锦家园、东站宿舍、康泰小区、东鑫大厦、河西宿舍、上垟嘉园、瓯汇嘉园、瓯京花苑、人本公寓、李宅花苑、汇鸿家园、汇豪家园、龙腾商城一期、龙腾商城二期、状元花苑、龙锦公寓、龙湾大厦、龙都花苑、状元楼、龙新小区、龙珠商城、银龙小区、华塑大楼、龙源花苑、龙腾花园、龙南大厦、罗锦大厦、罗华景园、国泰小区、周宅新村、兴元大厦、安源花苑、万安家园、瓯南景苑、繁景家园、瑶南景苑、金品嘉园、龙东标准件市场、黄山安置房、瑶景嘉苑、嘉宁家园、龙鸿锦苑、宏滨锦园、永滨锦园、龙兴家园、龙宁锦苑、安心公寓、瑞江锦园、宁都景苑、教新家园。  （4）老人周转房31个：江前村老人周转房（玉苍西路80号）、下埠村老人周转房2个（工艺配件厂、容畅园南首）、汤家桥村周转房2个（汤东安置房西首、楠溪江路6号旁）、上江村老人周转房2个（叶宅后巷农贸市场旁、敖江北路98号）、屿田村老人周转房2个（雁荡中路、温州大道）、上庄村老人周转房（兰江路）；横街老人周转房（大桥下）、电大老人周转房（兴元大厦旁）、御史桥老人周转房、东林村老人周转房（青龙路怀永宁西路交叉口）、朱垟村老人周转房（环山北路朱垟村委会）、双何村老人周转房(繁青路与永中西路交叉口）、龙北老人周转房（宏联锦苑旁）、镇北村老人周转房（上京村委会西面）、寺西村老人周转房龙海路（宏欣家园旁）、镇北村老人周转房（永强路沙门头）、沧河镇南老人周转房（永强路沙门头），五溪村老人周转房、沙北村老人周转房、教新村老人周转房、黄石老人周转房、底岭下老人周转房、环一老人周转房、朱宅老人周转房、南山老人周转房、璋川老人周转房。 |  |
| 3 | 重点区域外环境：小餐饮周边、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医院、汽车站、公厕、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公园、广场、绿化带、河道、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外围半公里为防护带。 |  |
| 4 | 消杀人员配备情况：常规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集中投药每天不少于10人（必须提供浙江省病媒生物防制员上岗资格证书，还需提供其在供应商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5 | 消杀次数： 蚊、蝇每月喷杀不少于4次，城区春秋统一灭鼠2次、灭蟑1次、消杀覆盖率100%。重点场所必须常年控制。（如有特殊情况由区爱卫办定） |  |
| 6 | 消杀要求：  1.消杀前对消杀药品进行认可，消杀药品应是长效、低毒药品，符合国家农药管理的规定，保证消杀效果、人员的饮食安全，以及保证服务环境的整洁。  2.消杀前应提前发布通知，告之注意消杀事项；投放在敏感重要区域的药剂于消杀后尽早取回。  3. 消杀工作之前，先告之采购单位，认真听取其建议；服务后进行复查，及时查补遗漏，清理好现场工作器械和药物。  4. 每次服务后做好登记工作，消杀结束后要做好台账并提供给甲方，并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如果有特殊突发四害情况或采购单位需要时，随叫随到进行消杀，达到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  |
| 7 | 服务要求：根据要求制定孳生地调查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四害防制宣传教育方案，做到家喻户晓。作业期间穿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员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规范登记作业单。消杀期间，不能影响作业单位的日常工作，服务满意率85%以上，消杀覆盖率100%。公司具有消杀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和药物管理等规范管理制度，消杀工作实行日报制和巡查、监督、反馈、考核制度等现代管理模式。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区爱卫办将依据督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罚，相关处罚款直接从合同款中扣减。 |  |
| 8 | 年度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方案、其他后续服务（含技术支持、服务指导、配合检查等）。  （1）开展孳生地调查。制订可操作性强的除四害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迎检应急工作预案和药物中毒处置预案。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计划。  （2）及时反馈孳生地和不配合消杀的部门、单位。遇见比较大的孳生地或不配合消杀服务的部门、单位，在进行2次以上沟通无效的情况下，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区爱卫办上报。  （3）制订详细的工作安排和周期性活动安排。定期向区爱卫办上报：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每二个月上报一次消杀进度记录资料和消杀药械消耗记录。消杀人员入户工作前应与业主进行沟通，取得业主配合。消杀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填写消杀工作联系单回执。  （4）指导街道爱卫办开展对城中村、社区居委会的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除四害资料，以备创卫对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检查。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  |
| 9 | 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  |
| 10 | 承诺中标签约后7天内上报以下资料：  （1）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  （2）服务期内工作实施计划和工作小结；  （3）开展孳生地调查。  （4）供应商提供仓库的地址（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在龙湾区范围内） |  |
| 11 | 承诺中标签约后每二个月上报以下资料：  （1）服务单位消杀实施名单（以被消杀服务单位签字为准，附联系电话）；  （2）消杀药械消耗记录；  （3）向区爱卫办上报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  |
| 12 | 承诺协助服务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 |  |
| 13 | 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标准执行，达到C级或C级以上要求；  （2）达到《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浙爱卫〔2016〕2号）的相关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 14 | 承诺群众满意率（具体按每季一次计）：85%及以上。 |  |
| 15 | 承诺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 |  |
| 16 | 根据区爱卫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的公益性服务）。 |  |
| 17 | 协助区爱卫办开展服务区范围“四害”密度监测。 |  |
| 18 | 承诺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  |
| 19 | 罚款：  （1）第10、11条款每少报一项资料扣500-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  （2）第12条款每发现一次扣50—2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  （3）第13、14、15、16、17条款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  （4）第18条款每发现一次扣10000元，并开具整改通知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如供应商所提供药物无法符合业主方要求标准的将罚款最后报价的10%，并无偿更换药物。  以上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违反3次，合计收到3张整改通知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6）采购单位若邀请第三方评估，供应商需通过第三方验收，如评估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将扣除服务费20%。  (7) 确保温州市龙湾区通过上级爱卫会对我辖区“四害”密度考核验收。如不能达到验收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消杀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及不予付款，并且赔偿违约金3万元。 |  |

**5.龙湾区辖区基本情况**

表1-1街道除四害孳生地调查基本情况

|  |  |
| --- | --- |
| 分类 | 龙湾区 |
| 户数 | 6.23（万户） |
| 户籍人口 | 23.67（万人） |
| 面积 | 211（平方公里） |
| 塘河水域面积 | 辖区所有塘河水域 |
| 窨井 | 辖区内所有窨井 |
| 公共绿地 | 辖区内所有公共绿地 |
| 社区居委会（村、工作站） | 61个 |
| 农贸市场（小菜场） | 28（个） |
| 公共厕所 | 199（个） |
| 垃圾中转站 | 19（个） |

## 三、商务要求

1.采购其它要求

1.1 有关响应报价规定：

1.1.1 响应价格采用方式：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的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变更。

1.1.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货物内容和数量，作出报价。供货结束后，如涉及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报验验收，其费用应计入本次响应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磋商响应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响应报价指到工地价，应包含：①货物费（含税）；②包装费、运输的损耗、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③消杀服务及验收及售后服务费用；④税金等。

1.1.4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

1.1.5 在满足性能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对采购货物数量作适当的调整。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中标价按实结算。

1.2 进度要求：

1.2.1 本次范围内的外环境消杀服务实施时间为中标后半个月内开始消杀服务，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双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2 服务项目以控制蟑螂、蚊蝇、老鼠为主要内容的有害生物防制。

1.2.3 服务范围为温州市龙湾区下辖：永中、蒲州、海滨、永兴、状元、瑶溪6个街道所辖的村（工作站）、社区居委会、小区、老人周转房、重点单位及重点区域外环境。其中沿街店户灭鼠、灭蟑药物需按爱卫办指定地点发放到户并投药。

1.2.4 服务标准及质量：病媒生物控制水平现场密度监测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标准执行，要达到C级以上。

1.2.5 外环境集中投药械和日常消杀期间，每天必须保证常规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集中投药不少于10人。业主方将对投药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如不能达到要求，每少一人，每天扣除人民币500元整，如多次不能达到要求，业主方有权扣除剩余50%消杀服务费。

1.2.6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并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委托人的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供应商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2.7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其他技术文档。

1.3 到货验收：

1.3.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到货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有关要求。

在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破损、泄露、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应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到货验收的结果并不能免除供应商所投货物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1.4 技术资料：

1.4.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文件：

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投货物的样本资料。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以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货物发运和装箱的详细清单；

管理资料文件，包括维护、保管所需的说明书；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2. 药物保质期

2.1 药物保证期：12个月。在药物保证期内发现产品如因本身质量原因（非人为）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7个日历天内免费予以调换，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邮寄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在接到要求售后服务电话24小时内必须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满足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

3. 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30%预付款，采购的消杀药物数量进行消杀服务直至消杀药物数量用完（用于2022年春季消杀留存部分不记，需消杀单位提供留存数量和继续消杀保证书），无质量、服务问题1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一次性结清支付。

4. 交货

▲4.1 交货期：现货

4.2 交货地点：供应商提供的仓库（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地址在龙湾区范围内）。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龙康路91号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577-8550303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  联系人：邵晓锋  电话/传真：0577-86897782 17757762688 |
|  | 项目名称 |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
|  | 采购内容 |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 现场踏勘（如有） | 不组织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邵晓锋收，电话：0577-86897782，不接受到付）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没有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采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
|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
|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成交结果公示 | 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 履约担保 | 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合同备案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备案，并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82295974@qq.com邮箱；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支付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建行状元支行  开户帐号：33001628729050003616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六）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成交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响应文件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供应商承担。

6.安全生产

在磋商响应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8.供应商如果获取磋商文件后不来参与本次磋商响应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给予书面告知及其理由，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况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九）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7.响应文件格式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 |  |
|  | 2020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2020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2020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附件二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消杀药品应具有消杀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 (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响应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响应当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三 |
|  | 初次报价明细表 | 附件四 |
|  | （1）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1）  （2）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商务文件（▲序号1-3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响应函 | 附件五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六 |
|  | 响应声明书 | 附件七 |
|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附件八 |
|  | 商务偏离表 | 附件九 |
|  | 供应商的体系认证证书、及其他获得的证书、证明（如有则提供） |  |
|  | 2016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
|  | 供应商须说明的其它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文件（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
|  | 技术偏离表 | 附件十一 |
|  | 供应商消杀服务的具体技术方案和消杀实施方案 |  |
|  | 供应商消杀服务使用药物情况 |  |
|  | 供应商消杀服务使用器械配备情况 |  |
|  | 供应商消杀服务的具体巩固与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病媒生物管理的难点及对策方案 |  |
|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
|  | 供应商消杀防制的人员配备情况（如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书与安全管理资格证书、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 售后服务详细的计划方案说明与承诺、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距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人员配置等；质保期外服务收费内容及保证措施 | |
|  | 供应商消杀服务的具体合理化建议方案 | |
|  | 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审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人工费、货物、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办公费、不可预见费、服务及培训费、代理服务费及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最后报价后的综合单价，按照：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调整下浮率；综合单价按照下浮率进行调整，今后数量发生变化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四） 响应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没有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采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8.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87号龙湾建设总部大厦1602室温州市伟业造价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邵晓锋收，电话：0577-86897782，不接受到付）。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八）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

**（九）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4）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响应声明书；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未提供商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的；

（5）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初次报价一览表或初次报价明细表；

（3）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书（确认书）、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要到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2.供应商如不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82295974@qq.com邮箱。

7.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布成交供应商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通报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应组织相关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相关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0.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1.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82295974@qq.com）提交。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六、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单位，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3人或以上单数。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供应商的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 四、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商务技术分85分，价格分15分。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名次。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85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磋商小组各成员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细则 | 满分分值 |
| 1 | 响应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性能具体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配置的符合性 |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及功能的先进行、完整性、质量水平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打分。A档10-7分，B档7-4分，C档4-0分。 | 10 |
| 2 | 供应商消杀服务的具体技术方案和消杀实施方案 | 评委对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消杀服务的具体技术方案和消杀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及新技术应用（如绿篱技术）与传统消杀方式的优劣性对比进行评价。A档10-7分，B档7-4分，C档4-0分。 | 10 |
| 3 | 供应商消杀服务使用药物情况 | 评委对供应商消杀所采用药物的有效、环保、安全性进行评价，具有公众责任险（消杀中出现安全事故的保险）。A档8-6分，B档6-3分，C档3-0分。 | 8 |
| 4 | 供应商消杀服务使用器械配备情况 | 评委对供应商消杀服务使用器械的先进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价。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5 | 巩固与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涉及病媒生物管理的难点与对策 |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环境勘察、难点分析及对策（对城区环境熟悉程度、消杀重点环节等问题的勘察报告）进行评价。A档8-6分，B档6-3分，C档3-0分。 | 8 |
| 6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A档6-4分，B档4-2分，C档2-0分。 | 6 |
| 7 | 供应商消杀防治的人员配备情况 | 提供本项目在职的消杀技术人员（病媒生物防制员上岗资格证书和缴纳社保半年以上证明），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和缴纳社保半年以上证明，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 11 |
| 8 | 售后服务承诺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网点设置、售后服务措施、培训计划、应急预案进行评价。A档5-4分，B档4-2分，C档2-0分。 | 5 |
| 9 | 类似业绩 | 2016年1月1日起签定合同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 |
| 10 | 用户及社会评价 | 根据客户以及各级行业协会近5年来对参与投标公司的评估评价由评委打分， A档10-7分，B档7-4分，C档4-0分。 | 10 |
| 11 |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服务内容 | 评委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超出磋商文件的优惠服务内容进行评议，没有实质性优惠内容得0分；有优惠内容的，根据优惠内容得0.5-3分。 | 3 |

**2、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5%×100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格为最后报价扣除6%，即最后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3）供应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预算80万元**）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 六、成交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乙方为本工程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所发的货物要提供抽检合格的检测报告单，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4、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的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的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20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致：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兹证明， （单位名称）在我行辖属网点 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 。根据 （单位名称）委托，我行对 （单位名称）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立本证明书，供 （单位名称）参加 项目采购时使用。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 （单位名称）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

年 月 日

说明：

本“资信证明”内容与格式**仅供参考**，各银行可根据自身制度进行**修改**，但应满足本磋商文件中对“资信证明”的要求。

**2020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20年8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我单位参与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我单位郑重承诺  **（填写“具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消杀药品应具有消杀药品有效的农药登记证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报 价 文 件**

附件三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

供应商名称：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溴鼠灵、溴敌隆、氟鼠灵类饵剂 | 吨 | 6 |  |  |
| 2 | 粘鼠板（胶35克以上） | 张 | 3000 |  |  |
| 3 | 陶瓷毒饵站 | 只 | 1000 |  |  |
| 4 | 捕蝇笼（悬挂式） | 只 | 500 |  |  |
| 5 | 残杀威、高效氯氰菊酯或其复配剂 | 瓶 | 2000 |  |  |
| 6 | 灭蚊幼虫制剂，倍硫磷、球形芽孢杆菌、苏云金杆菌类制剂 | 吨 | 2.5 |  |  |
| 7 | 6.8%氯氰.氯丙炔水乳 | 吨 | 6 |  |  |
| 8 | 15%氯氟醚.顺式氯氰可湿性粉剂 | 公斤 | 500 |  |  |
| 9 | 人力资源 | 工时 | 1000 |  |  |
| 10 | 维护 | 项 | 1 |  |  |
| 11 | 其它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附件五

**响应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贵方为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签字代表\_\_\_\_\_\_\_ \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 \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1）**

致：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致：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响应声明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2.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公共环境卫生消杀（除四害消杀服务） 项目编号：WZWY-2021031113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2.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